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03號

被告 上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琇瑩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原告起訴時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

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117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由原告暫繳納407元在案。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79,783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是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用220元(計算式 $1,220-1,000$)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前暫繳407元已逾220元，故原告毋庸另向本院繳納。至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813元(計算式： $1,220-407=813$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